

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2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6 年上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,650,249,394.52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94,634,357.01 元。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，共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,786,971,938.42 元。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

经董事会十届二次会议决议，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，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- 1、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22 元（含税）。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总股本 2,699,746,081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93,944,137.82 元（含税），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2.41%。本次利润分配不采用股票股利分配方式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- 2、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3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

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股东会授权情况

2026 年 5 月 15 日，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，结合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等因素综合考虑，制定和实施公司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6 年 8 月 25 日，公司董事会十届二次会议以 12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《股东回报规划》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回报规划》制定，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和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，结合公司实际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6 日